立法會CB(1)603/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傳真: 2877 5029

本函檔號: LS/B/8/16-17 電郵: wwylo@legco.gov.hk

電 話:3919 3510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761 7444)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郭女士: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 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條例草案第 5 條——第29AI 條及條例草案第7條——第29BA 條

擬議經修訂的第 29AI 條訂明,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須根據現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就售賣轉易契徵收印花稅(第 29AI(a)條),以及"如屬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即劃一為 15%的稅率)就售賣轉易契徵收印花稅(第 29AI(b)條)。關乎買賣協議的擬議經修訂第 29BA 條亦載有類似條文。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就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訂立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請解釋為何在第 29AI(b)及 29BA(b)條中述明"如屬其他情況",而不是採取近似該兩項條文各自第(a)款的做法,述明"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除住宅物業外,預期會有甚麼"其他情況"?

條例草案第6條——第29AIA條及條例草案第8條——第29BAB條

擬議新訂第 29AIA 及 29BAB 條英文本的標題訂明 "...exchange between residential property and non-residential property...", 意思是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或以某非

住宅物業交換某住宅物業。然而,本人注意到,該兩個標題的中文對應文本及相關條文所提述的,卻是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訂明,條文的標題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但為求清晰一致,請考慮修訂該兩個英文標題。

此外,擬議新訂第 29AIA 及 29BAB 條實質上非常相似, 只是關乎不同的文書。然而,本人注意到,該兩項條文以不同 的方式草擬,即第 29AIA(1)條訂明"......藉著某文書,以某住宅 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 代價......",而第 29BAB(1)條則訂明"......某協議訂定某人轉讓某 住宅物業,以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該人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 或給予)代價......"。請解釋為何有不同的草擬方式,並考慮修訂 有關條文,使有關條文以相似的方式草擬。

其他條文

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中,有些條文特別關乎住宅物業,例如第 29DF、29DG 及 29DH 條。由於適用於住宅物業的擬議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載於第 117 章經修訂的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關乎售賣轉易契)及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關乎買賣協議),為求清晰起見,請考慮修訂上述條文,將所有有關"第 1 標準"的提述改為"第 1 標準第 1 部"。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上述資料,並將有關的電子複本電郵至吳佩晶女士(電郵地址:pcng@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7年2月8日